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李校長嗣涇

記錄：柯佳恩

出席人員：李校長嗣涇、陳副校長泰然、包副校長宗和、湯副校長明哲、

蔣教務長丙煌(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馮學務長燕、洪總務長宏基、

陳研發長基旺、葉院長國良、羅院長清華、趙院長永茂(邱榮舉代)、

楊院長泮池、葛院長煥彰、陳院長保基(陳尊賢代)、江院長東亮、

貝院長蘇章、蔡院長明誠、羅院長竹芳(莊榮輝代)、郭主任瑞祥(楊華洲代)、

柯慶明教授、彭鏡禧教授、郭明良教授、盧國賢教授、吳文方教授、

周元昉教授、徐源泰教授、陳尊賢教授、許博文教授、竇松林秘書、

蔡介庭同學

列席人員：廖主秘咸浩、林峰田教授、生化科技學系黃青真主任、吳孟鴻同學、

校園規劃小組吳莉莉小姐、陳珮綸小姐、吳佳融小姐、保管組洪組長金枝、

李股長錦鑾、營繕組羅股長健榮、江雅嵐小姐、賴永恩建築師、胡家綺小姐、

大涵學乙設計工程公司莊學能建築師、宗邁建築師事務所張志群建築師、

竹間建築師事務所簡學義建築師、黃聖傑建築師、

觀樹教育基金會洪粹然執行長、教芸蓓小姐

請假人員：洪院長茂蔚、侯維恕教授、林萬億教授、陳鴻基教授、詹長權教授、

王兆鵬教授、張文章教授

應到委員：37 位 實到委員：30 位 請假委員：7 位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

I. 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

一、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紀要(98 年 1 月 21 日—98 年 2 月 18 日)

本小組於 98 年 1 月 21 日至 98 年 2 月 18 日，共召開 1 次會議，報告案 1 件、討論案 2 件，通過 3 件。案件項目如下：

(一) 報告案

校總區東北區發展計畫(校園規劃小組)⇒ 洽悉。

(二) 討論案

1. 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案(社會科學院)

決議：(1)請建築師依據委員會議發言意見補充和回應立面設計、設備管道、永久綠地和安全及維護管理等層面意見，補充修訂相關設計圖樣及報告書，如期推動本案掛號外審時程。

(2)請建築師根據道路噪音量測、建築風洞氣場試驗等科學數據，作為相關防制與安全設施細部設計參考的基準。

(3)提案單位與建築師承諾於 3 週內製作校園公展的設計模型與相關解說圖樣，公告周知基本設計與廣納全校教職員工生意見。

2. 人文大樓規劃設計構想方案排序（文學院）

- 決議：**(1) 替選方案排序會有切割和簡化設計問題的盲點，請提案單位和建築師依據委員會議發言意見，如期推動本案提校發會進度，報告階段性推動狀況與困難。
- (2) 根據諸多專家委員會議意見的看法，請建築師啟動設計修正工作，同時建議文學院內部溝通協商準備腹案，以因應日後外部審查的不確定性風險與長期發展的解套方案。
- (3) 建議總務長和文學院院長與相關同仁提校發會報告之前，向校長報告本案最近推動發展情況，以掌握最新資訊和專業意見。

(三) 通過案件簡介

1. 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案

本案前於 97 年 3 月 26 日提至 96 學年度第 8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原則通過，惟若需縮減量體而需重新提報規劃構想書；進入細部設計後，提案單位需製作模型並辦理公展，採納全校師生意見，並請伊東先生就本案立面依委員意見思考改善。」後於 97 年 5 月 7 日提至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本案現階段進行至建築立面討論階段，擬提送校內委員會討論審議。為把握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推動時程，本案於通過後擬儘速提送市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本案於 98 年 2 月 11 日提至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時，委員就立面設計、設備管道、永久綠地和安全及維護管理等層面提供意見，建議補充修訂相關設計圖樣及報告書，如期推動本案掛號外審時程。並請建築師根據道路噪音量測、建築風洞氣場試驗等科學數據，作為相關防制與安全設施細部設計參考的基準。另本案為本校備受矚目案件，提案單位與建築師承諾於 3 週內製作校園公展的設計模型與相關解說圖樣，公告周知基本設計與廣納全校教職員工生意見。

2. 人文大樓規劃設計構想方案排序

本案办理流程前經 97 年 12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 97 年 12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提案單位與建築師續依流程辦理，並參酌委員建議就建築量體配置的 3 個方案之 5 個面向作比較：校園整體架構及紋理、校門口意象之重塑與衝擊、農陳館保留及利用之意義、人文大樓所表現的大學精神、人文大樓與周邊 4 個介面的關係：新生南路、椰林大道、校史館及體育場。

本案文學院續於 97 年 12 月 24 日提至 97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報告，聽取委員意見。接續辦理收集校內外師生人士意

見，包括：E-mail 給文學院全體師生員工及農業陳列館同仁徵求意見；刊登臺大校訊及文學院網頁公開訊息；97 年 12 月 19 日辦理全校性公開說明會；98 年 1 月 5 日邀集專家學者辦理人文大樓設計構想研討會。98 年 1 月 5 日文學院召開本案第 9 次籌建委員會，並就建築量體配置的 3 個方案排出優先順序為：第 3 方案，第 2 方案，第 1 方案。

本案於 98 年 2 月 11 日提至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時，委員共識認為替選方案排序會有切割和簡化設計問題的盲點，建請建築師根據諸多專家委員會議意見的看法，啟動設計修正工作，同時建議文學院內部溝通協商準備腹案，以因應日後外部審查的不確定性風險與長期發展的解套方案。同時建議總務長和文學院院長與相關同仁提校發會報告之前，向校長報告本案最近推動發展情況，以掌握最新資訊和專業意見。本案請提案單位和建築師依據委員會議發言意見，如期推動本案提校發會進度，報告階段性推動狀況與困難。

二、2009 年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草案)

- (一) 本校園規劃報告書完成於民國 72 年(初版)，嗣於民國 80、84、90 年修訂，迄今又逾 7 年，此 7 年期間本校校務持續蓬勃發展，而校舍空間需求與興建數量亦持續增加，加上都市發展、人本交通、文化資產保存、綠地保持、公共藝術、節能、永續生態、性別平等、公眾參與等進步規劃理念之追求，本校因應訂定相關規劃原則與辦法，作為執行實質空間規劃之依循。故就近年發展變遷實況更新報告書內容外，並嘗試酌修研擬未來發展之總體原則、前瞻構想等內容。並希望透過徵詢全校師生及本校相關委員會意見，俾利凝聚校園規劃共識，作為認識本校校園及未來空間發展之參考工具。
- (二) 本案經提送 97 年 6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 97 年 10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及討論，決議：「本案修正經各相關單位確認後，請上網公告徵求師生意見，並提送下次校發會報告」。
- (三) 本小組依決議將報告書內容刊載於本小組網站，並發送校內訊息，於 1 月 12 日至 2 月 12 日期間徵詢全校師生員工意見後，提本次會議報告。會議資料請詳附件 1 (簡報書面資料及報告書草案光碟)。

結論：

- 一、修正校總區平面圖中園藝分場之範圍、「在學人數成長預測圖」及「學生活動空間位置圖」後本案備查。
- 二、有關委員所提校園規劃報告書應納入醫學暨徐州校區圖及腳踏車停放與管制、電動指標系統、營造串聯校園之林蔭步道、校總區外環交通專車、辛亥路側門周邊安全與景觀改善等意見，請校園規劃小組及總務處納入規劃參考。

II. 總務處報告：(摘錄)

二、營繕組報告：有關「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建築立面材質顏色案。

- (一)本案基本設計前經 97 年 5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為求慎重，特將建築立面材質顏色提本會報告。
- (二)規劃內容(請詳附件 2)：主要是配合周邊建物的形式與顏色，立面主色為淺褐色，框架為清水混凝土原色，開孔之內牆顏色為深褐色。

參、討論事項(摘錄)

案由三：有關「校總區東北區發展計畫」案，茲檢具規劃報告書 1 份(如附件 5)，提請 討論。(校園規劃小組 提)

說 明：

- 一、本校校總區東北區域(辛亥路以南、楓香道及基隆路三段 155 巷以東、基隆路以北之三角區域為規劃範圍)近年因應電資學院擴充興建完成博理館、明達館等新建工程及法律學院與社會科學院遷回校總區興建校舍等發展計畫，預期數年後即將大幅增加區域內經常性使用師生人數。加上本區域內的教職員宿舍區，依本校逐年將教職員遷往自費興建之新建住宅之遷移政策，而有逐步更新發展需求。
- 二、為因應本區域未來發展需求，並符合本校創造和諧優雅、得以永續利用之校園規劃原則，提擬本區域未來校園使用發展及相關交通、景觀、公共服務設施、防災安全等配套計畫構想。
- 三、本案業經 97 年 11 月 26 日及 98 年 2 月 11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案由四：有關「人文大樓規劃設計」方案之優先排序，提請 討論。(文學院 提)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 97 年 12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討論同意 3 方案並陳，並依所提流程表進行後續作業。本案另經 98 年 2 月 11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請詳本次校園規劃小組報告—第 1 頁)。
- 二、案經彙整文學院全體師生員工及農業陳列館同仁意見、刊登臺大校訊及文學院網頁公開訊息、舉辦公開說明會、另召開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後，提 98 年 1 月 5 日人文大樓籌建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其優先順序為：「第 3 方案，第 2 方案，第 1 方案」(請詳附件 6)。

決 議：朝建築師所提建蔽率降低、容積集中、塑造高地標之第 4 方案進行規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